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以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且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估值報告(英文)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x)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x)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 開曼群島公司法。